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0495—2014/ISO 17338:2009

船舶与海上技术 防火图 船舶及高速艇防火等级划分的表示

**Ships and marine technology—Drawings for fire protection—
Indications of fire rating by divisions for ships and high-speed craft**

(ISO 17338:2009, I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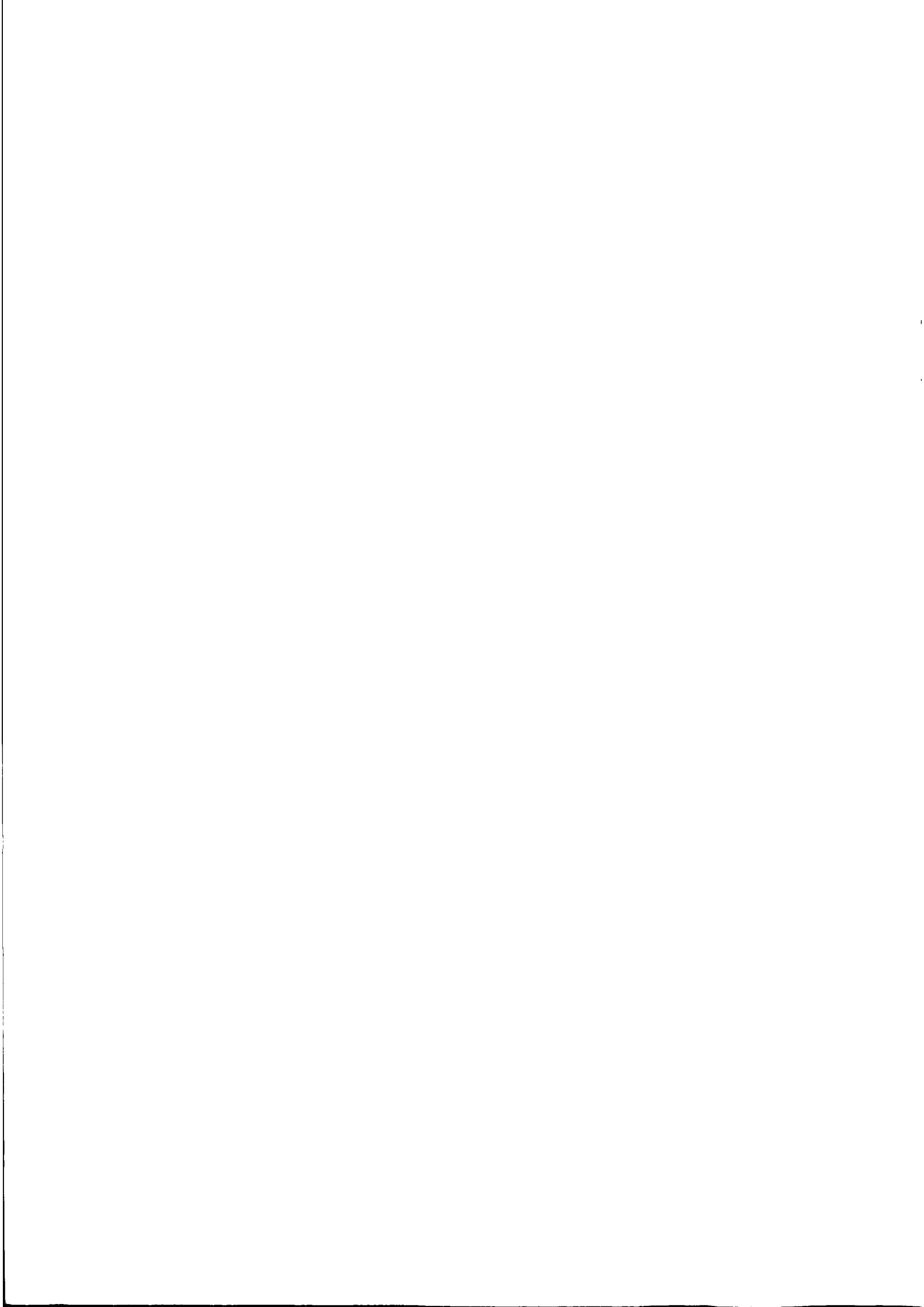
2014-02-19 发布

2014-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使用翻译法等同采用 ISO 17338:2009《船舶与海上技术 防火图 船舶及高速艇防火等级划分的表示》。

本标准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海洋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船舶基础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2/SC 3)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浦骏业、程楠。



船舶与海上技术 防火图

船舶及高速艇防火等级划分的表示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在船舶防火分隔图中,隔热及结构限界面防火级别的表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 公约),2000 年修正案

1993 年托里莫利诺斯议定书(更新、修正和吸收了 1977 年托里莫利诺斯国际渔船安全公约)

IMO 2001 年移动式近海钻井装置构造与设备规则(MODU 规则)

IMO 2000 年国际高速船安全规则(HSC 规则),2008 年修正案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手册 booklet

易于检查和维护的,用于维护和/或检验的防火图纸的汇编。

3.2

主管当局 competent authority

船旗授予国的管理部门,或经其授权的组织,以行使本标准中规定的职能。

3.3

分隔 division

耐热与结构性限界面(如舱壁或甲板),满足适用规则的要求并具有防火性质的限制区域。

3.4

图例 illustration

用线型或颜色表述防火分隔等级的图样。

4 总则

4.1 根据本标准绘制的图纸比例应不小于 1:150,线型宽度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附录 A 中的图例说明了本标准所述的部分原则。

表 1 防火等级分隔表示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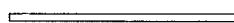




对象*	图例	描述	使用说明
主竖区的 A-60 级分隔		粗宽度的红色实线	可用黑色来代替红色； 线宽应为 2.5 mm
主竖区的 A-30 级分隔		粗宽度的红色虚线	可用黑色来代替红色； 线宽应为 2.5 mm
主竖区的 A-15 级分隔		粗宽度的红色点画线	可用黑色来代替红色； 线宽应为 2.5 mm
主竖区的 A-0 级分隔		粗宽度的红色双点画线	可用黑色来代替红色； 线宽应为 2.5 mm
1. A-60 级垂直分隔 2. 具有 60 min 结构防火时间的垂直耐火分隔		中等宽度的红色实线	可用黑色来代替红色； 线宽应为 1.5 mm
1. A-30 级垂直分隔 2. 具有 30 min 结构防火时间的垂直耐火分隔		中等宽度的红色虚线	可用黑色来代替红色； 线宽应为 1.5 mm
A-15 级垂直分隔		中等宽度的红色点画线	可用黑色来代替红色； 线宽应为 1.5 mm
1. A-0 级垂直分隔 2. 具有 0 min 结构防火时间的垂直耐火分隔		中等宽度的红色双点画线	可用黑色来代替红色； 线宽应为 1.5 mm
B-30 级垂直分隔		带黑框、中等宽度的黄色虚线	可用灰色来代替黄色； 黄线线宽应为 1.0 mm, 黑框线宽应为 0.1 mm
B-15 级垂直分隔		带黑框、中等宽度的黄色点画线	可用灰色来代替黄色； 黄线线宽应为 1.0 mm, 黑框线宽应为 0.1 mm
B-0 级垂直分隔		带黑框、中等宽度的黄色双点画线	可用灰色来代替黄色； 黄线线宽应为 1.0 mm, 黑框线宽应为 0.1 mm
C 级垂直耐火分隔		窄宽度的蓝色规则锯齿连续线	可用黑色来代替蓝色； 线宽应为 0.5 mm
1. F 级垂直耐火分隔 2. 由耐火材料构成的垂直分隔		窄宽度的紫色实线	可用灰色来代替紫色； 线宽应为 0.5 mm

表 1 (续)

对象 ^a	图例	描述	使用说明
1. A-60 级水平分隔 2. 具有 60 min 结构防火时间的水平耐火分隔		交叉的窄宽度红色实线	可用黑色来代替红色； 线的线宽应为 0.5 mm
1. A-30 级水平分隔 2. 具有 30 min 结构防火时间的水平耐火分隔		窄宽度的红色实线	可用黑色来代替红色； 线的线宽应为 0.5 mm
A-15 级水平分隔		窄宽度的红色实线	可用黑色来代替红色； 线宽应为 0.5 mm
1. A-0 级水平分隔 2. 具有 0 min 结构防火时间的水平耐火分隔		窄宽度的红色虚线	可用黑色来代替红色； 线的线宽应为 0.5 mm
B-15 级水平分隔		窄宽度的黄色实线	可用灰色来代替黄色； 线的线宽应为 0.5 mm
B-0 级水平分隔		窄宽度的黄色实线	可用灰色来代替黄色； 线的线宽应为 0.5 mm
1. F 级水平分隔 2. 由耐火材料构成的水平分隔		窄宽度紫色点画线	可用灰色来代替紫色； 线的线宽应为 0.5 mm
挡风条		中等宽度的红叉符号	可用黑色来代替红色

^a 对于有两个选项的,1 是适用于一般船用图纸;2 是适用于高速船图纸。

4.2 大图纸可以拆分,以确保表示清晰。

4.3 图纸上应体现出:

- a) 船型;如果是客船,则需标明乘客的人数是否超过 36 人。
- b) 应简要说明内部处所的名称,以及由 SOLAS 公约(1974)、托里莫利诺斯议定书(1993)、MODU 规则(2001)或 HSC 规则(2008)中根据失火危险程度定义的类别。对有喷淋系统或相当系统保护的处所,加圆圈来表示;对没有这些系统保护的处所,加方框来表示。
- c) 恰当划分“A”、“B”、“C”和“F”等级的分隔。
- d) 圆圈或框内的数字的字体大小为 9 磅。
- e) 对于由不同分隔组合而成的 A 级分隔(例如,一个 A 级甲板与一个 B 级天花板)时,应标明船上的这些不同部分。
- f) 除了钢材以外的结构芯材的使用,例如铝合金。
- g) 挡风条的布置。
- h) 从甲板到甲板的 B 级舱壁延伸,或从甲板到连续的 B 级天花板。
- i) 如有必要,记录下基于分隔的额外防火特性。
- j) 对于客船:
 - 1) 在中纵剖面上标明主竖区和水平区及相关编号;
 - 2) 绘出救生筏存储区、救生筏登乘区及下方、以及救生筏下方及邻近区域和撤离滑梯的登乘区的船侧耐火等级的外视图。
- k) 对于油轮,其面向货舱区域的上层建筑,绘出其耐火等级外视图。

诸如 B 级分隔的构成、A 级或 B 级分隔上的贯穿节点等结构上的细节也应在图中标明。

4.4 图纸应清晰易读。行间的空隙需进行调整,以在清晰标识有关分隔时保持基本图纸的易读性。对于高失火危险处所如推进机器处所和锅炉间,可配备单独的图纸。

4.5 图例应是图纸的一个组成部分,包含一系列图纸中用到的图标符号和/或图解,并加之适当的说明。图例应置于图纸的正面。根据主管当局的意见,在某些情况下,准备的手册中可包括使用绝缘材料的类型这样的附加信息。为确保清晰,根据本标准制备的图纸中的文字宜使用一种字体。字体大小应适合图纸,宜使用 12 磅。

4.6 对于特殊的布置如电梯机房、楼梯间以及燃油箱,必要时应附加详图(包括横剖或纵剖面)。

4.7 需要表示的信息应分别反映在各层甲板平面上。

4.8 图纸中图例的位置应能清楚地反映出船上的相应位置。

4.9 图纸及手册中的文字应使用主管当局所要求的一种或几种语言。如图纸中运用到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语言,应使用不同的字体类型将其区分开来。

注:关于船上工作语言,可按照 ISM 规则^[1]的要求来编制参考资料。

4.10 图纸应标明:

- a) 船舶建造日期。
- b) 消防保护方法,若适用:
 - 1) 客船:包含或不包含喷淋装置的方法 I、II、III 等;
 - 2) 货船:方法 I C、II C、III C 等;
 - 3) 渔船:方法 I F、II F、III F 等。
- c) 任何改变船上防火安全的更改的日期及描述。

如在船上不同位置运用多于一种方法或组合方法时,应详细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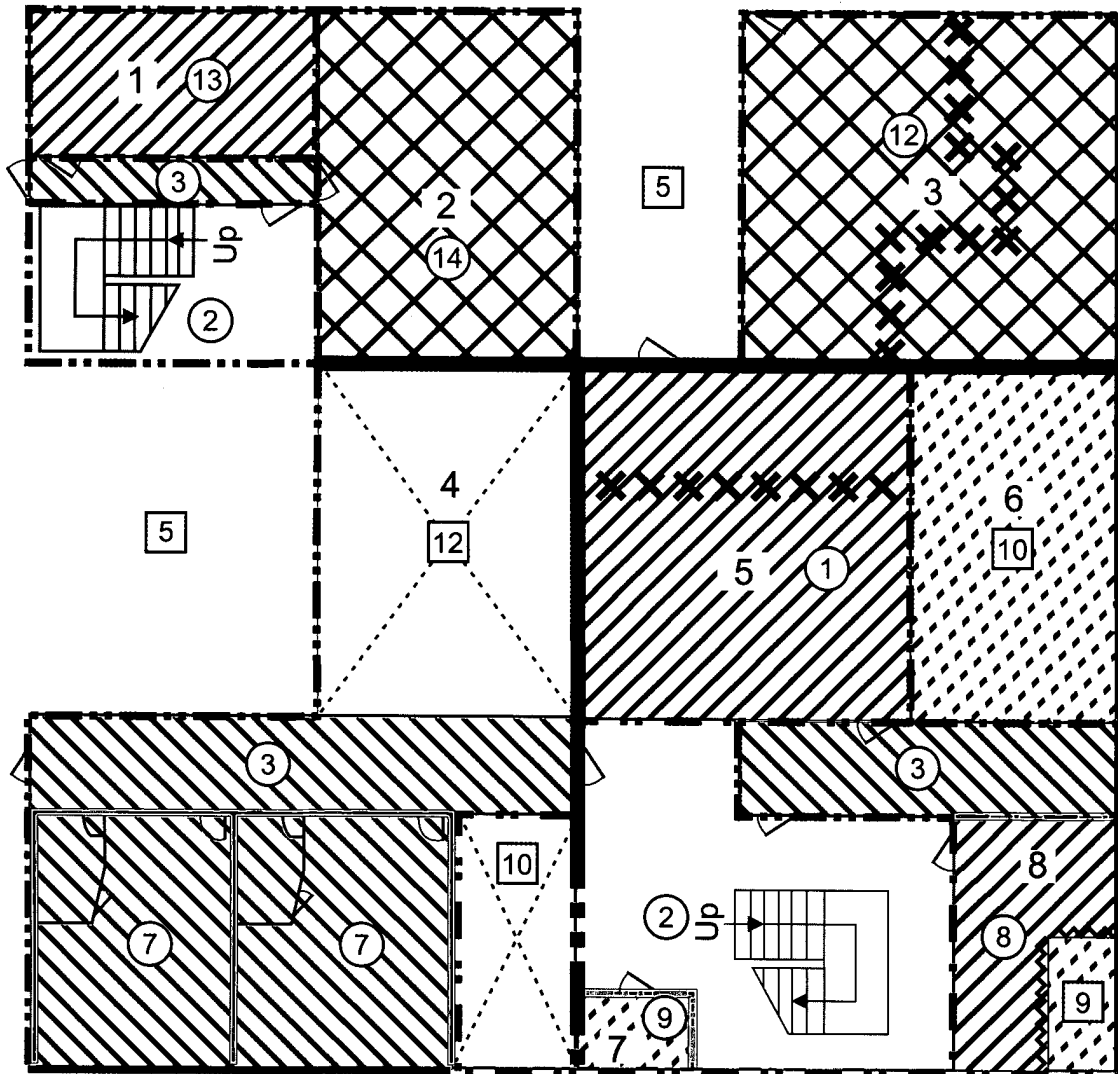
- 4.11 可行情况下,图纸和手册中的所有甲板应从最底层的甲板起从“1”开始连续编号。
- 4.12 水平分隔的耐火等级应表示在其所分隔的两个处所中处于较低位置的甲板上。

5 电子文档

电子文档至少应遵循本标准的主要内容。但不宜用电子文档来取代本标准中所规定的图样或手册。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SOLAS 定义的载客超过 36 人的客船防火分隔图图例



说明:

- 1——机修间;
- 2——储藏室;
- 3——厨房;
- 4——机舱棚;
- 5——控制室;
- 6——空调机室;
- 7——卫生间;
- 8——酒吧。

注: 在此图例中, 假定所有位于该甲板以上的处所都是 SOLAS 1974(修订版)——第 II-2/9.2.2.3.2.2 中所定义第八类处所(具有较大失火危险的起居处所)。加圆圈的处所种类表示有喷淋或相当功能系统来保护的处所; 加方框的表示没有这些系统保护的处所。

图 A.1 SOLAS 定义的客船防火分隔图图例

参 考 文 献

- [1] ISM Code 2002 国际安全管理规则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船 舶 与 海 上 技 术 防 火 图
船 舶 及 高 速 艇 防 火 等 级 划 分 的 表 示
GB/T 30495—2014/ISO 17338: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6 千字
2014年7月第一版 2014年7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9078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T 30495-2014